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1,476,86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2,2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9日。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经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万份股票期权与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3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47.5万份调整为23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8人调整为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47.5万股调整为233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68人调整为64人。

6、2013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56元/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6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万份，6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万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2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15万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6元/股调整为3.4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1.77元/股。

9、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65,455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65,45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3,476,819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6,017股；并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5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0,065份，58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864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相比2012年, 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1%,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 等待/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 公司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011.25万元, 比2012年同期增加6,617.31万元, 同比增长194.97%;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4,703.12万元, 比2012年同期增加32,443.42万元, 同比增长62.08%, (2) 同时,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 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 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476,864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 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9日。
- 2、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1,476,864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02,287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名。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剩余的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占剩余限制 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本期可解 锁数量 (股)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股) (注)
1	代书成	副总裁	331,126	9.52%	0.05%	141,911	0
2	张昱	副总裁	154,012	4.43%	0.02%	66,005	0
3	华婷	副总裁	107,808	3.10%	0.02%	46,203	0
4	黄祥侣	副总裁	115,509	3.32%	0.02%	49,504	0
5	刘顺利	副总裁	107,808	3.10%	0.02%	46,203	0
6	朱秋荣	副总裁	38,503	1.11%	0.01%	16,501	9,626
7	方伟航	副总裁	100,108	2.88%	0.01%	42,903	25,027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1人)		2,491,143	72.29%	0.36%	1,067,634	1,067,634
合计			3,446,017	100.00%	0.50%	1,476,864	1,102,287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代书成、张昱、华婷、黄祥侣、刘顺利除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外，还各自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度可流通额度已包括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对应的可流通部分。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261,077,043	374,577	1,476,864	259,974,756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843,914			40,843,91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1,472		1,476,864	2,034,608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1,213,712			61,213,712
4、高管锁定股	155,507,945	374,577		155,882,5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500,467	1,102,287		424,602,754
三、股份总数	684,577,510	1,476,864	1,476,864	684,577,51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5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正常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476,864 股。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5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5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本次实施及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实施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及调整尚需根据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